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临政办发〔2022〕56号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猗县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 社保补贴费用缴纳暂行办法》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完善社会保障体系的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实落地。根据《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

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临猗县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社保补贴费用缴纳暂行办法》,并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临猗县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社保 补贴费用缴纳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我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政策,维护被征地农民合法权益,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确保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快速落实落地,根据《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坚持“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尊重历史、保障民生、明确责任、确保落实”的原则,以保障被征地农民社保待遇为目标,确保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政策落实到位。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工业仓储企业是指本县政府确定的招商引资重点项目所涉及的工业类企业和仓储类企业。

第四条 工业仓储企业分批次项目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按照“企业自愿申请、政府统筹推进”原则,采取用地单位先行足额缴纳,待征地获批且土地出让金足额交纳到位后,再予以退还。

第五条 用地单位足额缴纳的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缴纳渠道,可结合项目实际,通过临猗示范区投

资运营有限公司转交或直接缴纳到基金账户的方式进行；退还渠道由县财政局和县社保中心根据用地单位缴纳方式，予以退还。

第六条 工业仓储企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的缴纳、退还，具体用地项目由县自然资源部门或临猗现代农业产业示范区管理委员会提交申请，经县被征地农民领导小组会议研究通过后实施。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试行一年。

---

抄报：县四大班子领导及办公室

---

临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9月28日印发

---